

连州市水利局文件

连水审批〔2026〕20号

关于连州市水旱灾害防御提升工程[连州市 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（第二期）]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水旱灾害防御提升工程[连州市
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（第二期）]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
收悉，我局委托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
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
范和标准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

连州市水旱灾害防御提升工程[连州市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
目（第二期）]位于连州市龙坪镇、西岸镇、保安镇。建设内容

为：排洪渠道改造 4 处；渠道清淤 2 处；新建挡墙护岸 2 处、水闸 2 座和消力池 1 座；拆除重建限流闸 1 座、桥涵 4 座、灌溉陂头 2 座、抽水泵房 1 座。

工程总占地 3.1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.35 公顷、临时占地 1.75 公顷。项目挖方总量 3.09 万立方米，填方总量 2.22 万立方米，余方 0.87 万立方米，无借方。工程总投资 1987.6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943.82 万元。工程已于 2025 年 4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6 年 2 月底完工，建设期 11 个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3.1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（四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。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危害。

（五）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征占地面积为 31019 平方米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 号）规定，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 0.6 元一次性

计征，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611.4 元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。

(二)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(三)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植被。

(四)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

(五)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(六)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 1 个月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七)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(八) 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连州市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连州市水旱灾害防御提升工程[连州市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（第二期）]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审查意见的函

连州市水利局

2026年2月5日

抄送：清远市水利局，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、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、
连州市保安镇人民政府、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连州市自然资源局、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、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

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5日印发